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03 次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 3 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 二、原適用本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 本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 教師績效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 5 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 5 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 第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 97 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 第七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 2 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 1 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 4 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 3 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 2 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 2 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 1 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 第八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學院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

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第九條 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